

國立政治大學補助新興國家菁英至本校交換進修辦法

97年1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招募新興國家菁英至本校交換進修，增進本校國際學習氛圍及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實質合作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人國籍須為該年度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列表（Human Development Index）列為「中度」或「低度」發展之國家，且為本校各級締約學校之外薦交換學生。
- 二、申請人須為未獲教育部特設獎學金、未受領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內外其他單位之補助者。

第三條 補助期限：

每人接受補助期限以在本校就讀期間為原則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，且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
第五條 申請者須提供下列資料供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進行審查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英文在學成績單。
- （三）讀書計畫。
- （四）推薦信兩封。
- （五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各項相關資料。

本項補助以博士班學生優先，碩士班學生次之，大學部學生再次之。

第六條 下列情況得適用本辦法之補助，且不須經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締約學校提供本校至該校進修學生獎學金者。
- 二、在合作交流協議中明訂本校提供交換獎學金者。
- 三、經由中華民國政府特別專案計畫至本校就讀，且未領取任何獎助金者。

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，由本校按月定期將獎學金匯入其在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之義務：

- 一、撰寫學習心得報告，並經系（所）主管或指導教授簽核後，於返國前一個

月內繳至國交中心，俾上傳網路供各方閱覽。

二、修習本校服務學習課程：獲補助期限為一學期者，修習一次；為一年者則修習兩次。

三、若未履行前述之義務規範，須退還全部補助費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